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246,086.0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3,421.3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41,452.49
	商誉减值损失	9,032,695.04
合计		17,203,654.91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原因说明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合并范围内款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②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
- ③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④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⑤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⑥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
- ⑦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⑧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⑨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
- ⑩逾期信息等。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其他

2、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3、商誉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商誉资产形成于2019年2月28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077号），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收益法对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进行评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霍威电源100%股权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24,068.16万元。本公司作价24,068.16万元，购买霍威电源100%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应享有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将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不包括期初营运资金、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付息债务）确认为资产组，将商誉分摊至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预计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的依据是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预计5年后的现金流与第5年的现金流相近，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12%-14.67%。经测试，与合并霍威电源形成的商誉资产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9,032,695.0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17,203,654.91元，导致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7,203,654.91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4,623,106.67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